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04/12-13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SS/9/12/1

《2013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及 《2013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13年4月30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出席委員：吳亮星議員, SBS, JP(主席)
黃定光議員, S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張華峰議員, JP
單仲偕議員, SBS, JP

缺席委員：鍾國斌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財經事務及庫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財經事務)5
廖俊傑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主管(銀行政策)
朱兆熊先生

香港金融管理局主管(銀行政策)
楊雲雲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銀行政策)
陳慧興女士

香港金融管理局高級經理(銀行政策)
關潤儀女士

律政司高級助理法律草擬專員
林少忠先生

律政司政府律師
吳穎敏女士

律政司政府律師
吳文俊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1)4
司徒少華女士

列席職員 : 助理法律顧問3
盧志邦先生

議會秘書(1)4
趙汝棠先生

議會事務助理(1)4
陳瑞玲女士

經辦人／部門

I. 選舉主席

在出席會議的委員中排名最先的黃定光議員主持小組委員會主席的選舉。他邀請委員提名小組委員會主席一職的人選。

2. 張華峰議員提名吳亮星議員，並獲梁家傑議員附議。吳亮星議員接受提名。由於並無其他提名，吳亮星議員當選為小組委員會主席。

3. 委員同意無須選舉副主席。

申報利益

4. 吳亮星議員申報他是香港一家上市銀行的成員。

II. 與政府當局舉行會議

- (立法會 CB(1)937/12-13(01)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於 2013年4月16日致政府當局的函件
- 立法會 CB(1)937/12-13(02) 號文件 —— 政府當局於 2013年4月19日致法律事務部的覆函
- 2013年第51號法律公告 —— 《2013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
- 2013年第52號法律公告 —— 《2013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
- 檔號：G4/16/44C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 立法會 LS39/12-13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立法會 CB(1)937/12-13(03)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關於《2013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及《2013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的背景資料簡介
- 立法會 CB(1)937/12-13(04) 號文件 —— 法律事務部擬備的 2013 年第 51 號法律公告標明修訂文本(只限議員參閱)

討論

5.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件)。

III. 其他事項

6. 委員商定邀請4個相關的銀行業團體(即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和香港有限制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就該兩套規則提交意見書,以及於立法會網站刊登告示,邀請公眾人士提交意見書。為了讓公眾有時間表達意見,委員商定由小組委員會主席於2013年5月8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議案,將審議期延展至2013年6月5日。

(會後補註:小組委員會於2013年4月30日致函4個相關的銀行業團體,邀請他們向小組委員會秘書提交意見書。秘書處已於2013年5月2日在立法會網站刊登告示,邀請公眾人士提交意見書。)

立法時間表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7. 主席察悉政府當局確認該兩套規則訂明的資本及披露規定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頒布的最新國際標準完全一致,並無任何重大的修改或相異之處,他總結時表示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審議該兩套規則。委員察悉,若審議期延展至2013年6月5日,主席將於2013年5月24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對規則的修訂作出預告的最後期限是5月29日。小組委員會進一步商定,從4個相關銀行業團體及公眾人士接獲的意見書(如有的話),將會送交委員參閱。視乎委員對於意見書是否有任何意見,否則小組委員會無須再次舉行會議。

(會後補註：主席已於2013年5月10日向內務委員會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8.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07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8月19日

《2013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及
《2013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首次會議過程

日期：2013年4月30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3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427 – 000636		選舉主席	
000637 – 000742	主席	致開會辭及申報利益	
000743 – 001252	政府當局 金管局	政府當局及香港金融管理局(下稱"金管局")簡介引入《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的背景、提出兩套修訂規則的理據及有關規則的主要條文。政府當局確認兩套修訂規則訂明的規定與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頒布的《巴塞爾協定三》披露及資本規定完全一致，並無任何重大的修改或相異之處。	
001253 – 001746	黃定光議員 金管局	<p>黃定光議員詢問以下事宜——</p> <p>(a) 對於2013年1月1日開始實施的《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標準第一階段新規定，銀行業在實施方面有否任何困難；</p> <p>(b) 兩套修訂規則會否對銀行(尤其是對中小型銀行)的資本規定有負面影響；及</p> <p>(c) 香港銀行於2012年年底的資本充足比率為15.8%，現時有否變動。</p> <p>金管局的答覆如下：</p> <p>(a) 金管局曾就實施《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框架的立法建議向銀行業進行兩個階段的諮詢，第一階段涵蓋政策框架，第二階段則集中於修訂規則的草擬條文。屬技術性質的意見已在該兩套規則定稿時作回應及／或適當考慮；</p> <p>(b) 金管局最近就所有在本地成立的認可機構進行測試，要求機構根據《巴塞爾協定三》的</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資本標準確實匯報資本狀況。結果顯示所有認可機構在符合《巴塞爾協定三》的資本規定方面都沒有遇到困難；</p> <p>(c) 《2013年銀行業(資本)(修訂)規則》釐清對手方信用風險及中央交易對手方風險承擔的若干資本處理方法，主要影響大型銀行。該等修訂將影響場外衍生工具交易，這些交易大多數由大型認可機構進行。《2013年銀行業(披露)(修訂)規則》訂明認可機構在《巴塞爾協定三》框架下與資本基礎相關的披露規定。由於《巴塞爾協定三》的資本框架已於2013年1月1日生效，有關的披露修訂規則不會為認可機構帶來額外的資本成本。修訂規則對香港認可機構的運作不會有任何負面影響；</p> <p>(d) 按舊巴塞爾資本規定編訂的15.8%資本充足比率自2012年年底以來大致不變。最近的測試顯示香港所有認可機構的最低資本比率規定均維持在遠高於《巴塞爾協定三》資本框架規定的水平。</p>	
001747 – 001856	主席	<p>主席表示，據他從銀行業所瞭解：</p> <p>(a) 由於香港的認可機構一直維持高資本充足比率，新的《巴塞爾協定三》資本規定一般不會對該等機構帶來不利影響；</p> <p>(b) 雖然部分中小型認可機構過往曾表示，他們關注到，部分主要司法管轄區(例如歐洲聯盟及美國)延遲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規定，或會令香港的認可機構在競爭中處於不利位置，但至今並無認可機構在實施《巴塞爾協定三》的新資本規定方面遇到困難或有負面的回應；及</p> <p>(c) 金管局已根據《銀行業條例》(第155章)第60A條及第97C條的法例規定，就修訂規則按適用的情況諮詢財政司司長、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和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逐項審議附屬法例的條文			
001857 – 002452	主席 政府當局 助理法律顧問3	<p>鑒於修訂規則的技術性質，主席邀請政府當局向委員特別指出及解釋對規則的主要修訂，尤其是因應香港的特別情況而相對《巴塞爾協定三》的標準可能需要的不同之處／修改。</p> <p>政府當局表示，對該兩套規則的擬議修訂與《巴塞爾協定三》的披露及資本標準完全一致，並無作出修改。當局已就規則的草擬條文諮詢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和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並已適當納入它們的意見，該等意見主要屬技術性質。</p> <p>助理法律顧問3回應主席的查詢時表示，在審議修訂規則期間，他曾提出若干技術和法例草擬的事宜，而政府當局經已作出回應。他對此並無進一步跟進。</p> <p>主席表示銀行業並無提出需要就修訂規則再作諮詢。</p> <p>主席察悉上述情況，並總結表示小組委員會完成審議兩套修訂規則。</p>	
邀請各界人士提交意見書及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			
002453 – 003805	單仲偕議員 主席 黃定光議員 政府當局 梁家傑議員 秘書 助理法律顧問3	<p>委員察悉，修訂規則將於2013年6月30日開始實施。就立法時間表而言，若審議期並無延展，將於5月15日屆滿，而小組委員會需於5月3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若立法會於5月8日(或5月15日)的會議上通過延展審議期的議案("延展議案")，審議期將延展至6月5日，而小組委員會將於5月24日向內務委員會作出匯報。</p> <p>單議員建議，按照立法會的一貫做法，小組委員會應透過致函4個相關的銀行業團體，邀請銀行業提交意見書，以及於立法會網站刊登告示，邀請公眾人士提交意見書。</p> <p>政府當局指出，金管局已於附屬法例刊憲前1個月就草擬的法例諮詢主要持份者(即銀行業務諮詢委員會、接受存款公司諮詢委員會、香港銀行公會和香港有限牌照銀行及接受存款公司公會)，金管局並且相信這些團體可應小組委員會的要求而作迅速回應。</p>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委員同意單議員的上述建議，並同意把該兩套規則的審議期延展至2013年6月5日，以讓公眾有時間表達意見。小組委員會將於2013年5月24日向內務委員會匯報。(會後備註：主席已於2013年5月10日內務委員會會議席上口頭匯報小組委員會的商議工作。)</p> <p>由於立法會很大可能忙於進行《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的辯論，黃議員關注到5月8日(或5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或許未能處理延展議案。鑒於修訂規則的高度技術性，而政府當局及金管局已諮詢相關持份者，預期銀行業或公眾對規則並無任何意見。</p> <p>單議員表示，即使小組委員會沒有尋求延展審議期，也應完成應有的程序，就修訂規則尋求銀行業和公眾的意見。</p> <p>梁家傑議員詢問《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辯論對於在5月8日或5月1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延展議案的影響。</p> <p>秘書表示，延展審議期的動議是議員議案，將會排在法案後處理。因此，若立法會未能於2013年5月8日或5月15日的會議席上完成《2013年撥款條例草案》的辯論及三讀程序，延展議案的動議有機會不能提出。</p> <p>助理法律顧問3補充，修訂規則屬於附屬法例，須提交立法會進行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他確認梁議員的理解，即延展議案如未能在5月8日或5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修訂規則將於2013年6月30日開始實施。</p> <p>小組委員會確認早前邀請銀行業及公眾人士就修訂規則提交意見的決定，並於2013年5月8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延展議案，把審議期延展至2013年6月5日。</p> <p>小組委員會商定，銀行業及公眾的意見書將會送交委員參閱。視乎委員對於意見書是否有任何意見，否則小組委員會無須再次舉行會議。</p>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3年8月19日